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5007號

原告 京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逸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佩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8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恩慧